

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

章 程

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北斗路汇鑫花园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周边社区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

培养健康发展的全面儿童。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幼儿园未成立党组织，幼儿园在罗湖区委教育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关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幼儿园的贯彻执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党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幼儿园的工作任务，会同幼儿园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学前教育的优质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 坚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和幼儿园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学风；

(六) 不断完善幼儿园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组织，积极落实群众路线，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积极配合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 区委教育工委负责指导做好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本单位负责人；

(三) 有权查阅本单位行政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四) 全面监管和指导;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二)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园务委员会职责:

1. 制定发展规划目标、全园工作计划、总结各方面工作；
2. 了解掌握上级政策、法规、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体现依法治园；
3. 对幼儿园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听取意见、体现民主管理；
4. 根据管理需要，制定幼儿园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到及时修改、补充或废除；
5. 了解家长、社区对幼儿园工作的新需要，积极开展家长工作，制定计划，开展活动。

（二）园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临时召集；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2. 园务委员会集中做出的决定，每个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不能在言论和行动上有任何反对表示；
3. 园务委员会成员对未经讨论重大原则问题不能随意下定论，不能随意以组织名义表态，临时处理问题要及时向园务委员会汇报；
4. 定期进行园务公开，推行依法治教；
5. 园务委员会会议要围绕一切为教育的原则，管大事、议要事。研究问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的规章制度；

（三）园务委员会是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务委员会任期每学年推举一次，由罗湖区教育局考核。教职工代表人选由全体教职工推举产生，每学年推举一

次，可以连任。园务委员会成员要发挥民主管理的作用，积极参与决策，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聘任。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职权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幼儿园无内设机构，设置岗位如下：

（一）教学岗：

1. 负责幼儿园日常教学工作，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
2. 制定教学计划，为每个幼儿提供全面、科学、有趣的教育活动；
3. 处理各种教学问题，识别幼儿的发展需要和个性特点，灵活变通调整教学方案；
4. 与家长保持沟通，及时向家长传达幼儿的学习情况和行为表现；
5. 热爱幼儿教育工作者，通过自身的学习和知识更新，提高自身的幼儿教育水平。

（二）后勤岗：

1. 负责幼儿园场所的清洁、卫生、整洁和安全等工作，包括教室、餐厅、卫生间、走廊、游戏区域等；
2. 守护幼儿园的周边安全，保证教育环境的稳定和安全；
3. 负责幼儿园设备和设施的维护、检查和保养；
4. 协助管理人员、老师完成与幼儿园后勤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安全岗：

1. 负责幼儿园安全管理和维护，监控幼儿园内、外部的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危险情况，确保幼儿园内外环境安全稳定；
2. 监管室内外摄像设备、门禁系统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了解幼儿园安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维护和处理故障，确保

设施运行稳定可靠;

3. 制定幼儿园安全预案,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保安巡查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 增强幼儿园应急反应能力;

4. 对进出幼儿园的人员进行识别、检查, 确保外来人员经过审核后才能进入幼儿园, 防止不良人员进入幼儿园。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幼儿:

1. 接受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的权利;
2.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3.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4.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5.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家长:

1. 有获知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有对幼儿园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的权利；

2. 对幼儿园各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 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教职工：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管理，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使用幼儿园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

1. 参加一日活动、教育教学等活动；
2. 遵守幼儿园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

（二）家长：

1. 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3.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三) 教职工: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幼儿:

幼儿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教育教学、一日生活,在活动中对幼儿园环境创设、学习材料提出自己的想法,幼儿园根据幼儿的具体需求作出反馈、调整;

(二) 家长:

家长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家长会、家长委员会、膳食委员会、开放日等,对幼儿园各项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家长委员会,

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为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三） 教职工：

教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是教职工大会，通过教职工大会等途径监督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课程设置、开发与教学：

1. 幼儿园的课程需遵循幼儿教育规律，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设置共同性课程和选择性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幼儿园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适合本园的课程体系；

2. 建立健全园本教研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

教育教学研究，更新保教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保教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2）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3）致力开发生成园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

1. 整体规划园内环境，从幼儿园实际出发，计划 3-5 年逐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2. 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烟头、痰迹、污迹，公物无损坏；

3.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严

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火、触电、砸伤、摔伤、烫伤、食物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4.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5.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

6. 幼儿园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7.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8.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9.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

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二） 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开办经费、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同级财政、发改部门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三）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

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权。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充分征求教职工、家长意见，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教职工、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

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1日经罗湖区汇鑫幼儿

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 11 月2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張靜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5日

